

申請表格

二〇二六年度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

註：

- (一)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 (二) 每份表格只供申請搬遷／營辦一所幼稚園。除了申請搬遷幼稚園，每個申辦團體只可遞交一份申請。

第一部分 申辦團體資料

申辦團體的註冊名稱：

(中文)

(英文)

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

(中文)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英文) (*Mr/ Mrs/ Ms/ Miss)

職位：(中文)

電話號碼：

(英文)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資格¹

1. 申辦團體是否已／會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成立？

☐ 是

☐ 否〔請註明申辦團體是按哪條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

2. 申辦團體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

☐ 是 ☐ 否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¹ 請留意《注意事項》第一項有關申請資格的内容。

申請表格

第二部分 所需文件核對清單

夾附於後

1.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
2. 若申辦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申辦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並請填寫本表格的附頁； ☐
3. 若申辦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如有〕； ☐
4. 申辦團體的免稅證明書；及 ☐
5. 一式五份下列文件：(i) 辦學計劃資料表及(ii) 現時營辦幼稚園及學校一覽表（如有，請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 ☐

第三部分 成功的申辦團體的責任

如獲分配幼稚園校舍以營辦幼稚園（“該幼稚園”），申辦團體須承諾會：

- (a) 推行適用於幼稚園的教育措施，包括該幼稚園必須申請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及如獲政府批准，須遵守該計劃有關條款及條件。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可參閱 2016 年 7 月 20 日發布的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載於教育局網頁上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有關參加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參閱教育局每年發出的相關通函；
- (b) 維持辦學水平達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
- (c) 承擔在獲分配校舍營辦該幼稚園的全部費用；
- (d) 盡快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辦理註冊（適用於未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申辦團體）；
- (e) 適當修訂及更新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以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 (f) 確保繼續符合《注意事項》中第 1 項就註冊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申請資格的要求；
- (g) 確保不會將原先租用的校舍用作任何其他學校用途（適用於搬遷申請）；
- (h) 確保幼稚園在獲分配的校舍開始營運之前，其現有校舍仍繼續營運，不能間斷；並為停止現有校舍營運預先訂定妥善的計劃及安排，包括要有充分的時間通知持份者（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及提供適切的支援（例如：轉校安排）（適用於搬遷申請）；
- (i) 將現有幼稚園的租用校舍歸還給政府（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領展物業有限公司（領展）（適用於原位於政府或領展校舍的搬遷申請）；以及
- (j) 如有關幼稚園退出或不獲批准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歸還獲分配的校舍給政府。

第四部分 教育局的聲明

申請及提交申請表格屬非約束性

教育局邀請幼稚園及辦學團體提出申請及提交申請表格屬非約束性，既不會對任何一方構成有關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約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的依據，亦不會令政府負上任何法律義務；同時不會妨礙政府日後進行的審查，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採取任

申請表格

何行動，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論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多寡。這次邀請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把校舍於任何時間內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

幼稚園搬遷／營辦全新幼稚園

是次幼稚園校舍分配是為了就相關幼稚園校舍提名申辦團體，以營辦幼稚園。獲提名的申辦團體，若有意在該校舍同時營辦幼兒中心，申辦團體必須按現行程序向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申請營辦幼兒中心。是次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不會影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是否批准開辦幼兒中心的申請。換言之，成功獲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即使在申請文件內表示有意營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也不表示教育局已批准該申辦團體於該校舍內同時營辦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是次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是否批准申辦團體開辦幼兒中心的申請沒有關連。若成功獲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日後申請營辦幼兒中心而不獲批准，申辦團體亦必須於獲分配的幼稚園校舍營辦幼稚園。

第五部分 資料披露

本機構明白就是次校舍分配的申請所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只會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就此，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申辦團體負責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職位(中文) : _____

職位(英文) : _____

機構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二〇二六年度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校舍須包括的標準條文

(只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

為符合申請分配校舍所需的資格，申辦團體遞交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在右列長方格內填寫申辦團體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與標準條文相符的條文編號。

假如標準條文中的任何一項條文並未包括在申辦團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請在有關長方格內寫上「沒有」。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標準條文

條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宗旨

1. 本會是為以下特別說明的宗旨而成立： -
(應於此處列出宗旨)

(1) 設立及營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

(2)

(3)

(n) 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但：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ii. 本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本會的權力

2. 本會有權作出任何事情，但僅限於為實踐本會的宗旨，或與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宗旨的事情。具體而言，本會有權：

(1)；

(2)；及

(3)。

對本《章程細則》的修訂

3. 不得對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

申請表格

增補、修改或修訂先前已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處長書面批准或是根據在《公司條例》第 104(2)(b)條或第 105 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

收入及財產的運用

4.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成員。
- (3) 上文第(2)款的規定並不阻止本會：
- a) 向為本會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的本會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款額；
- b) 發還本會成員為本會恰當地所墊付的開支；
- c)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本會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d) 向出租物業予本會的本會成員支付租金；但租金額及租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而該成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及
- e)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而該利益關係須是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成員的法律責任

5.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每名屬本會成員的人均承諾，若本會在該人是本會的成員期間清盤，或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逾.....的款額，作為本會的資產，以：
- (a) 支付本會在該人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
- (b) 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c) 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清盤及解散後的淨資產

7.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

申請表格

(「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4 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成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校董會

8. (i) 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獲委任或選出為校董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為一段固定期限，並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成為該校校董。
- (ii) 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董事可罷免或解除校董會某成員的職務。學校的校監須在任何成員停任該校校董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iii) 校董會應按《教育條例》及《校董會章程》（如有）的規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校董會成員出任該職位，而該獲提名人士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
- (iv) 校董會的成員可以由董事出任，但這並非必要條件。
9. 校董會的特別職責，是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該學校，並在各方面均須達致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